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0861

保存年限：

114. 7. 0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20074

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310巷2號3樓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陳佩儀

電話：04-22220655分機3307

電子信箱：rj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78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擬辦意見：

理事長指示

主旨：轉知有關微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微栩”幽門桿菌抗原檢驗試劑(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1616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615962號公告註銷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6月25日新北衛食字第114124000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首頁：www.fda.gov.tw>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供下載查詢。

正本：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